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附高齡客戶評估表版本)
(保險商品之特性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7 款規定評估對 65 歲以上之客戶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得不適用本版之報告書。)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自 然 人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所列職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要保人年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65 歲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所列職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被保險人年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65 歲以上
法 人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國別)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國別)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small>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small> <small>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small> <small>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small>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8. 招攬人員已依【附表】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65 歲以上者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附表】財產保險高齡客戶評估表

一、為協助瞭解 65 (含) 歲以上客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是否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請依與上開客戶**聯繫過程 (遠距或面對面)**所瞭解，勾選以下問項：

1. 是 否 受評估對象可明確表達投保意願。

2. 是 否 受評估對象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適合度。

3. 是 否 受評估對象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無明顯低下之情況。

4. 是 否 受評估對象是否為首次投保？

5. 是 否 受評估對象對於日常之溝通，是否有認知異常現象，需要重複說明之情形？

二、辨識能力評估結果：

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且保險商品適合原因：
理解投保內容且認知能力適足
其他：

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原因：
無法理解投保內容或認知能力有低下情形
其他：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